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詩婕  
電話：03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177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24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(376550000A\_110001771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第24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」  
1份，請學校加強與警政系統合作機制，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3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安全機制，請各校與警政系統建立橫向溝通聯繫平台，創造學生全面的安全學習環境，並請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加強轄屬學校宣導危險器械屬管制刀械相關罰則。
  - (二)學校若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包裝時，可將相關資訊與警政機關分享，俾利後續查緝作業。
  - (三)學校若對警察機關所送「偏差少年行為通知書」記載內容有所疑義、通報時間過遲或需了解其他個案資料時，請即時反應予相關單位知悉。
  - (四)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，學校在不違反偵查不公

110/01/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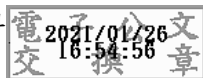


開原則下，請提供警方必要情資，以利及時處理。

(五)鼓勵學校學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行動應用程式，俾利提供學生及時報案及求助管道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